



#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-- 元朗西區

地址：新界元朗公園  
電話：2478 3633 傳真：2473 3939



由：副區總監(訓練)  
致：各旅團負責領袖  
知會：區幹部職員

專章通告 04/2004  
2004年 1月 1日

## 幼童軍支部報考活動徽章程序

本區對幼童軍支部徽章之簽發、購買及考驗細節將作以下安排：

### 1. 幼童軍支部徽章考驗簽發程序：

所有進度徽章及活動徽章均可由團長簽發，但負責領袖應在考核後兩個月內填寫幼童軍活動徽章完成表格 (PB / 22) 向專章秘書匯報其旅團考核「活動徽章」的類別及人數，以供紀錄。雖然所有活動徽章均可由團長簽發，但由於部分活動徽章內容涉及專業知識及安全措施，請各團長遵守下列活動徽章的教導者及主考人資格：

活動徽章	主考或教導者的資格
田徑章	必須為合格之體育教師或其他經認可之合格教練人員
救傷章	必須為持有有效之成人急救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人士
體操章	必須為合格之體育教師或經認可之合格體操教練員
體適能章	必須為合格之體育教師或已參加體適能考驗研習班的人士
游泳章	必須為合格之游泳教練或持有有效之香港拯溺總會銅章或以上資格
露營章	必須已完成由本會舉辦之領袖木章認可技能課程「幼童軍渡假營訓練班」
公園定向章	必須完成本會認可之定向研習班
維護自然世界章	必須為本會委任的「維護自然世界」章導師

### 2. 金紫荊獎章：

在開始進行課程時，幼童軍必須年滿九歲半及已完成幼童軍歷奇章。在開始獎章課程前，團長應把報考此章的幼童軍名單及其訓練進度，填妥金紫荊獎章報考申請表 (PB / 21)，通知助理區總監(幼童軍)。團長可因應課程要求，委任合資格人士為主考人，而區會委任適當人士作出指導及監察。幼童軍在完成所有課程的考驗，而且合乎課程要求後，團長填妥「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 (PT / 37)」後交助理區總監(幼童軍)再由區總監副署，推薦該名幼童軍獲取此章，然後呈交總會青少年活動署。為避免幼童軍太專注於考獲此獎章而忽略了基本的訓練，因此，所有考獲此章之幼童軍必須完成並獲頒「幼童軍高級歷奇章」，而且在十歲半至十二歲年限內，方可獲頒此章。如有特殊理由未能完成「幼童軍高級歷奇章」前報考金紫荊獎章者，請與助理區總監(幼童軍)商討，獲批准後便可進行。

元朗西區副區總監 (訓練)  
司徒宗文